

附件：2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小微企业不填写，但必须提交空表)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富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的职业技术培训中心(职业中学)校园维修改造采购活动，施工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业技术培训中心(职业中学)校园维修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聚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2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74万元¹，属于【() 中型企业、(☒) 小型企业、() 微型企业】：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【() 中型企业、() 小型企业、() 微型企业】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聚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